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执法质效

一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者，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结果处理。二是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精简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工作流程及相关资料，实现“一次办”“零跑动”，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2023 年新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31 件，根据企业申请注销行政许可 14 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100%。三是建立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与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密切配合，召开联席会议 2 次，通报各自领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有

关重要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会商研讨开展系统治理，在监督结果上相互采信、成果共用，形成监督合力。

（二）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一是多形式开展教育培训。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重点学习新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专题讲座2次，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法治业务能力。组织41名执法人员参加网络培训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二是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并根据行政执法人员的调动、离退休等情况，及时变更、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全年到期更换执法证4人，因退休或调离注销证件4人，确保执法人员执证上岗、亮证执法。三是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通过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举一反三排查违法违规风险，规范执法行为。

（三）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规范执法标准。严格执行《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二是改进执法方式。全面贯彻落实《渝北区推行行政执法机构柔性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开展执法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三是严格执法程序。对重大执法决定、行政裁决及投诉处理回复等事项，均进行法制审核，做到程序合

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我局依法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20件，实施行政处罚2件。

（四）加强财会监督，开展执法检查

一是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30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共发现会计执业质量不高、无证经营等9方面的问题，对3家无证经营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二是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严查合同签订或备案超期、合同支付不及时、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问题，共发出《政府采购监管提示通知》15件，建立完善管理制度8个，不断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行为。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共发现会计核算、费用报销、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不规范的问题542个，收回资金70.5万元，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五）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

一是加强执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等全部挂网公示。2023年共公示行政权责清单40项，行政许可信息31条、行政处罚信息2条。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全覆盖评查，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在区案卷评查中，我局参评的2件案卷分别获得优秀和良好。三是规范行政执法内控

流程。梳理完成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的风险点，制定完善防范措施，建立法制岗、法律顾问两级内控架构，推动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度落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主要表现：一是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财政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才较少，法律素养不够高、法律专业知识不够强，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能力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执法信息归集还需进一步提升。执法记录制作入卷还不够规范，音像记录资料入卷较少，存在信息归集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三、2024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多形式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重点开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知识的培训，增强服务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继续充实执法人员队伍，采取“先训后考”的方式，选拔并组织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干部职工参加执法考试，进一步扩充执法队伍。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裁量基准，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执法效能。修订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在法定职责权限内开

展执法活动。制定《渝北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形成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财政各类执法活动规范，以执法文书为抓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建立完善执法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执法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化要求进行。

三是完善财会监督制度机制。按照市里的工作要求，结合渝北实际，研究出台渝北区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建立完善财会监督内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责任，“一盘棋”推进任务落实落细。健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从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方面完善贯通协调工作措施，形成制度规范，增强监督合力。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3日